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熊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202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或委托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熊伟	独立董事	10	3	7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次			

熊伟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	------	---	---	---	---	---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1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3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4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 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存量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4)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8)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6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年8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年1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重要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年1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1 年度，本人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构成及选择标准，持续关注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符合及变动情况，并通过审查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经验等方式对拟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中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履行职责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谏言献策。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熊伟

2022 年 4 月 15 日